公开竞价采购公告

因中国电建上海电建福建公司莆田公司涵江兴化湾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（一期 130MW 工程）项目送出线路 EPC 工程需要，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采购，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。

一、拟采购货物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、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	单位	数量	备注
1	电缆夹具	/	个	206	
2	耐 2 火复合型槽 3 盒	150mm*100mm	m	710.5	
3	阻燃 HD4PE 管 5	Φ40	m	735	
4	普通 6 光缆，487 芯，	48 芯，G.652,非金属阻燃光缆	km	0.7	
5	玻璃钢 8 垫	/	块	168	
6	电缆阻火 9 包带	/	m	150	
7	电缆防火涂料	/	t	0.339	
8	防火泥	/	t	0.515	
9	防火隔板	/	m2	16	

二、采购要求

1、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，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，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、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，报价包含货物制造、运输、装卸、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，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。

2、交货期：定标后 15 天到货，，具体订单货物，以项目部发出的排产通知单为准。（作为最终货款结算依据）。

3、交货地点： 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滩涂区域

4、质量标准或要求：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生产要求。

5、质保期： 12 个月

6、响应人的资质要求：

（1)投标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,制造企业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。。

（2）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，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

（3）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。

（4） 签订合同时投标人须是**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**认证供应商（**供应商认证成功**）。

（5）投标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禁止投标的情形。

7、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，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。

8、成交确定原则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。

9、付款方式：电汇方式支付。

9.1 付款方法：

9.1.1 到货款

在卖方按照买方的要求，卖方设备发出抵达买方指定地点后，且收到卖方以下资料并经审查无误后，买方在 3 个月内一次性以电汇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90%。

（1）以买方“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”为抬头的、金额为 100%到货的设备款额，费率为 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(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国家税率调整，则执行相应税法规定。)；

（2）买方签证的物资接收凭证；

（3）到货清单、开箱检验合格证明；

9.1.2 质保款

本次签约合同价的 10%（百分之十）作为质量保证金。如设备在质保期期间

无质量问题或已经修复的，买方在质保期过后两个月内，向卖方以电汇支付质量保证金，最迟不超过该批次设备货到工程项目地点后 16 个月。

（1）金额为本次付款额度的资金往来收据；

（2）工程建设单位签署的工程最终（质保）验收签证书；

10.投标保证金：人民币 0.16 万元整，提供的保证金（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）

（1）保证金缴纳方式：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。

（2）保证金金额：**元。

（3）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（建议提前一个小时）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潘墩路 36 号物资装备部 502

（4）若无法提供保函，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（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），保证金收取方式：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，由采购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，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。

（5）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。

（6）付款方式不得有偏差。

11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：

（1）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；

（2）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，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；

（3）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。

（4）供应商有围标，串标行为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.

12.异常报价处理：

（1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合理成本价，可能影响履约质量或存在履约风险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。

（2）供应商不能提供合理说明或证明材料的，采购人有权认定其报价无效。

（3）采用竞价（逆向竞拍）方式的，报价一经提交不可撤回或修改。如因供应商操作失误导致报价异常，采购人有权依据本条款不予采纳该报价。

13.本次竞价采用逆向竞拍方式，报价一经提交不可修改，请供应商谨慎操作。

（1）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操作失误、网络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报价错误的后果。

（2）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异常，采购人有权根据异常低价处理条款认定该报价无效。

三、第　　轮报价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、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						
总计							

报价有效期：

四、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　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潘墩路 36 号

邮　　编：　350018

联 系 人：　杨工

电　　话：　0591-63033665

电子邮箱：　yangay@powerchina.cn

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

（电子章）

2026-11-26